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东易光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UV 光油 90 吨、UV 油墨 36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）环建表〔2026〕024 号

中山市东易光固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MAK4A0UL4J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东易光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UV 光油 90 吨、UV 油墨 36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东易光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UV 光油 90 吨、UV 油墨 36 吨新建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604-442000-04-01-275813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同济西路 23 号（宏基工业城一期 3 栋 701 之三），中心坐标：东经 113° 17' 52.583，北纬 22° 43' 39.785"。该项目用地面积 2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 UV 光油、UV 油墨的生产，年生产 UV 光油 90 吨、UV 油墨 36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

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运营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，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、防洪要求。

该项目生活污水 45 吨/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（二）运营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该项目投料、搅拌、分装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、实验室检测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经布袋除尘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颗粒物、TVOC 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

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（丝网印刷）第 II 时段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附录 B 表 B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367—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建设单位拟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，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等措施，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

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3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该项目产生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桶、沾有机油/油墨/洗网水的废抹布、废化学品包装桶（环氧丙烯酸酯、聚氨酯丙烯酸酯、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、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、己二醇二丙烯酸酯）、废光引发剂包装袋、废布袋、布袋除尘回收粉尘、废洗网水瓶、废网版、废气治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，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产生废一般包装袋（滑石粉、二氧化硅）、废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走。

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，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，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六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议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：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、消防沙袋；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截留、收集系统和事故废水应急存储设施；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漏及设置围堰等措施；加强治理措施定期维护、保修工作。

(七)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 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1076 吨/年。

三、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 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满五年, 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 《报告表》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; 该项目建成运行后, 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, 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, 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, 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5 月 28 日